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、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經費申請暨切結書(表1)
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申請單位	新北市○○○○○協會		
	聯絡地址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		
	計畫名稱	公共托老中心弱勢關懷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		
	電子郵件信箱	00000xxxx@gmail.com		
	設立日期	106年1月10日	申請日期	108年5月1日
	會(社)員數	(前一年度12月31日結算並經理事會審定之正式會(社)員人數, <u>不含贊助會員</u>)(基金會免填)		77人
	負責人姓名	曾○○	聯絡電話	0987654321
	聯絡人姓名	黃○○	聯絡電話	0912345678
經費分攤	經費來源單位(含自籌款項, 請逐一填列)		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	占總經費百分比(%)
	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		64,150元	25%
	單位自籌(不得低於總經費之75%, 含參加者收費、非本府機關單位((如台電、衛生福利部等))補助經費等)		192,450元	75%
	合計(計畫總經費)		301,000元	100%
應備文件	[請逐項檢核並勾選確認, 如有缺件請備齊後再行提出申請] [申請書請單面列印]			
	☒ 人民團體 ☐ 合作社 ☐ 社會福利財團法人			
	☒ 申請書(表1、表2)(須含完整計畫、流程及概算表, 並蓋用圖記且經負責人、常務監事(監事主席)核章) ☐ 理事長當選證明書(影本) ☐ 合作社登記證、章程及主管機關函發近2年業務報告書備查函(皆為影本) ☐ 法人登記證書、捐助章程及主管機關函發近2年內董事會備查函(皆為影本) ☐ 其他:(請說明)			
注意事項	1. 接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補助款者, <u>如經查獲以同一計畫向本府不同單位重複申請補助者, 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項, 並自查獲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且副知本府各單位錄案。</u> 2. 申請單位應本於誠信填寫本申請書及計畫內容, <u>不得擅自刪改本申請書欄位及文字內容</u> , 違者逕予退還。單位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, <u>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局核備</u> , 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。 3. 受補助單位應於 <u>計畫結束2個月內</u> 提送實際收支明細表、活動照片、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正本、執行概況及績效表送本府核銷。自籌款原始憑證免送本局, 請造具成冊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9條規定保管10年以上。 4. <u>前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之會(社)員名冊請妥為保管以備查核, 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並繳回補助款。</u> 5. 補助款項專款專用, 支出憑證應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團體申領補助款應對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; 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並歸還補助款項。 6. 本府得派員實地抽查補助執行情形或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, 受補助團體須配合檢查並備妥資料。			

本單位已詳閱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、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作業規範及上開注意事項, 同意遵守並負全責。特此切結。

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負責人：曾○○

曾○○

(蓋章或簽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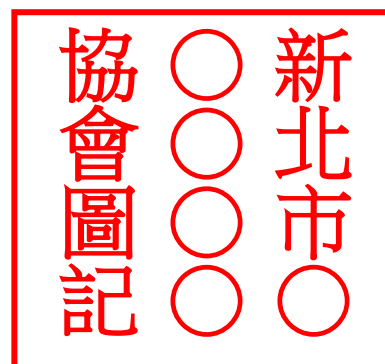
常務監事(監事主席)：王○○

王○○

(蓋章或簽名)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(請蓋用團體圖記)

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團體辦理活動經費申請書（表2）

計畫名稱		公共托老中心弱勢關懷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
計畫類型		☒ 弱勢關懷活動 ☐ 社會福利服務或權益倡導活動 ☐ 專業培力及研習課程 ☐ 本市社區觀摩研習活動 ☐ 辦理社會福利研討會 ☐ 主辦國內之國際性活動 ☐ 其他符合公益之公開性活動
計畫目的		透過市民及會員主動關懷公共托老中心長輩，認識長照議題及政策，發揮所長帶動銀髮族學習新事物，並結合社會福利宣導正確認識福利政策，提升公益意識與政策認同。
計畫依據		1. 本會(社)第1屆第3次會(社)員大會決議案。 2. 本會(社)第1屆第3理監事聯席會(董事會)決議案。
計畫內容	指導單位 (無則免填)	無
	主辦單位	本會
	協辦單位 (無則免填)	無
	活動期程	自 108 年 7 月 19 日 至 108 年 8 月 9 日 (預定完成日期) (共22天)
	活動地點	☒ 板橋區 ☐ 三重區 ☐ 中和區 ☐ 永和區 ☐ 新莊區 ☒ 新店區 ☐ 樹林區 ☐ 鶯歌區 ☒ 三峽區 ☐ 淡水區 ☐ 汐止區 ☐ 瑞芳區 ☐ 土城區 ☐ 蘆洲區 ☐ 五股區 ☐ 泰山區 ☐ 林口區 ☐ 深坑區 ☐ 石碇區 ☐ 坪林區 ☐ 三芝區 ☐ 石門區 ☐ 八里區 ☐ 平溪區 ☐ 雙溪區 ☐ 貢寮區 ☐ 金山區 ☐ 萬里區 ☐ 烏來區
	參加對象	本市公共托老中心銀髮長輩、本市市民及本會會員
	活動人數	共120人。
	活動內容	1. 7/19、7/26、8/9分3梯次辦理「三峽北大」及「新店柴埕」2處公共托老中心弱勢關懷活動。上午於永豐公園市民活動中心集合，由社會局指定講師進行社會福利宣導；結束後前往三峽北大公共托老中心，由本會總幹事指導會員、活動參加者及托老中心長輩共同製作蝶谷巴特，中午陪伴長輩用餐，下午前往新店柴埕公共托老中心，陪伴長輩動健康及遊玩益智遊戲，然後在會員、參加者充分認識公共托老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後，舉辦「長照服務、居家防跌及用藥安全」之介紹，讓會員充分了解長照服務及延緩老化的重要性，然後晚餐並結束整日行程。 2. 每梯次預計40人參加，開放一般市民報名。另將募集會員捐款社服金轉贈2家公共托老中心，表達本會愛心。
	預期效益	1. 辦理社會福利宣導，讓本會會員及市民認識本市社會福利政策措施，提升福利意識並關注社福政策。 2. 藉由會員專長，讓銀髮長輩學習多元特別之手工藝，以一顆真誠的心，用心

- 陪伴關懷銀髮長輩，拉近與長輩的距離，建立弱勢關懷的社會責任使命。
3. 本活動預計接受120人報名參加，另外公共托老中心長輩預計受益40人，合計160人受益。

活動流程

時間	地點	內容
108/07/19 08:30 - 09:00	永豐公園市民活動中心	集合
108/07/19 09:00 - 10:00	永豐公園市民活動中心	社會福利宣導
108/07/19 10:00 - 11:00	遊覽車上	車程
108/07/19 11:00-12:00	三峽北大公共托老中心	蝶谷巴特手工教室—由總幹事顏○○指導會員、活動參加者與公共托老中心長輩共同製作蝶谷巴特
108/07/19 12:00 - 13:30	三峽北大公共托老中心	陪伴老人共餐（午餐）、互動關懷
108/07/19 13:30 - 14:30	遊覽車上	車程
108/07/19 14:30 - 17:30	新店柴埕公共托老中心	陪伴長輩動健康及益智遊戲
108/07/19 16:30 - 17:30	新店柴埕公共托老中心	長照服務介紹暨居家防跌、用藥安全宣導課程
108/07/19 17:30 - 18:00	遊覽車上	
108/07/19 18:00	○○餐廳	晚餐、賦歸

時間	地點	內容
108/07/26 08:30 - 09:00	永豐公園市民活動中心	集合
108/07/26 09:00 - 10:00	永豐公園市民活動中心	社會福利宣導
108/07/26 10:00 - 11:00	遊覽車上	車程
108/07/26 11:00-12:00	三峽北大公共托老中心	蝶谷巴特手工教室—由總幹事顏○○指導會員、活動參加者與公共托老中心長輩共同製作蝶谷巴特
108/07/26 12:00 - 13:30	三峽北大公共托老中心	陪伴老人共餐（午餐）、互動關懷
108/07/26 13:30 - 14:30	遊覽車上	車程
108/07/26 14:30 - 17:30	新店柴埕公共托老中心	陪伴長輩動健康及益智遊戲
108/07/26 16:30 - 17:30	新店柴埕公共托老中心	長照服務介紹暨居家防跌、用藥安全宣導課程
108/07/26 17:30 - 18:00	遊覽車上	
108/07/26 18:00	○○餐廳	晚餐、賦歸

時間	地點	內容
108/08/09 08:30 - 09:00	永豐公園市民活動中心	集合
108/08/09 09:00 - 10:00	永豐公園市民活動中心	社會福利宣導
108/08/09 10:00 - 11:00	遊覽車上	車程
108/08/09 11:00-12:00	三峽北大公共托老中心	蝶谷巴特手工教室一由總幹事顏○○指導會員、活動參加者與公共托老中心長輩共同製作蝶谷巴特
108/08/09 12:00 - 13:30	三峽北大公共托老中心	陪伴老人共餐（午餐）、互動關懷
108/08/09 13:30 - 14:30	遊覽車上	車程
108/08/09 14:30 - 17:30	新店柴埕公共托老中心	陪伴長輩動健康及益智遊戲
108/08/09 16:30 - 17:30	新店柴埕公共托老中心	長照服務介紹暨居家防跌、用藥安全宣導課程
108/08/09 17:30 - 18:00	遊覽車上	
108/08/09 18:00	○○餐廳	晚餐、賦歸

上開活動流程安排請按下列項目逐項檢核：

■半日活動須安排至少30分鐘，全日活動須安排至少1小時之社會福利宣導（請明列宣導時段，並載明宣導主題與方式）

■活動流程應依照「計畫類型」之規定規劃。

■午餐安排時段為中午12:00之後；晚餐安排時段為17:30後。

■活動流程安排中間無空檔（時間安排不得有中斷）

■不得安排自由活動、旅遊健行、餐敘、聯誼、散步等活動（屬旅遊性質）

經費概算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小計	備註
車資	輛	3	14,000	42,000	超出部分自籌
早餐	份	40人*3梯	80	9,600	自籌
午餐	份	40人*3梯	80	9,600	
晚餐	桌	4桌*3梯	5,000	60,000	超出部分自籌
紅布條	條	1	2,000	2,000	
社福宣導外聘講師費	時	3	2,000	6,000	
長照介紹外聘講師費	時	3	2,000	6,000	
蝶谷巴特內聘講師費	時	3	1,000	3,000	內聘講師由本會總幹事擔任
講義印刷費	份	40*3梯	150	18,000	
活動海報印製費	份	20	100	2,000	
保險(3梯)	式	3	2,800	8,400	
DIY教材費	份	100份*3	100	30,000	蝶谷巴特手工

(3 梯)					教室用
社服金	梯	3	10,000	30,000	自籌
雜支	式	1	30,000	30,000	含礦泉水、文具、攝影器材租借
總計				256,600	
備註					

本計畫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助後實施，如有異動請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始得實施。